

善小公益基金会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善小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货币资金的管理和内部控制,保证货币资金安全,使基金会的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货币资金是指基金会所拥有的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第二章 岗位管理

第三条 基金会的出纳为货币资金的直接责任人员。

第四条 除由出纳授权的其他人员代收的款项外,所有货币资金的收取和支付只能由出纳进行,禁止其他工作人员直接接触本基金会的现金和现金支票。

第五条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设立“小金库”。

第六条 严格履行货币资金授权审批,凡涉及货币资金的业务,相关经办人、负责人和管理决策人员应严格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和办理。禁止超越审批权限批复资金。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七条 资金存放、支取与保管

（一）基金会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资金存放于以基金会名义在金融机构开立的独立的账户内，基金会应遵照国家相关银行账户管理的规定，不得出租、出借账户。账户管理由理事会授权秘书长全面负责；

（二）资金收存与支取由基金财务部负责进行日常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支取资金；

（三）出纳定期与银行核对银行存款余额，并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会计需对银行余额调节表进行审核，对未达账项应及时处理。

（四）财务部定期向理事长、监事提供账户信息（包括资金存取记录、资金余额等信息），并进行汇报说明。

（五）支票、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等重要凭证均须登记备查簿，详细填写单据编号、收款人名称、金额、用途、日期等，并由经手人签字。

第八条 资金使用原则

（一）慈善资金的使用须在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进行；

（二）基金会的基金母本由限定性与非限定性捐赠组成，使用非限定性母本应按照年度预算或根据本办法第六条实施；定向捐赠、资助由基金会按捐赠人意愿实施；

（三）凡基金会向限定对象进行的捐赠或决定的资助，

不得挪作他用；

（四）捐赠者捐赠实物或有价证券的，除直接可以用于救助的以外，其余实物或有价证券可以通过依法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兑现，所得净收入按以下原则处理：①指定捐赠的，按照捐赠人意愿实施；②非指定捐赠的，所得净收入用于补充基金资产，用于捐赠目的；

（六）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上年末净资产高于 6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6%；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12%；

（2）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6000 万元高于 8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6%；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13%。

第九条 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章程》，基金会资金使用范围为：

（一）开展济困、赈灾、扶贫、救难、助残、助孤、安老、扶幼、助医、助学、助教等社会救助活动；

（二）其他公益慈善活动。

第十条 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一）基金会每年编制年度预算计划，提交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按计划实施；

（二）捐赠及资助项目由基金会秘书处及理事会分级审批并实施：年度计划内公益项目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项目支出由秘书处领导审批。计划外公益项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由理事长审批；项目金额超过 50 万元提交理事会审议；

（三）定向捐赠由秘书长按照捐赠人意愿签发并实施；

（四）因突发性灾害需采取紧急救助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由秘书长向理事长提出申请，并经理事长同意后实施。开展救助后由秘书长向理事会进行汇报；

（五）行政办公及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编制年度预算经理事会批准后由秘书长负责日常开支审批。

第四章 银行存款管理

第十一条 基金会与其他有关单位发生的各种结算业务，除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可以使用现金以外，一律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不得直接支付现金和开具现金支票。

第十二条 基金会的银行账户由财务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设、统一管理，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只能用于基金会业务范围内的资金收付，不得出租出借账户，更不得套取银行信用。

第十三条 财务人员办理信汇、电汇、汇票、转账支付等款项，一律凭付款审批单办理，付款审批单与报销凭证，由项目经办人负责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四条 资金使用的审批，审批人出差时，由其指定

代理人代为审批，审批人回来后，补上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出纳人员办理银行业务，必须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开具票据，支付票据的收款人名称应与发票上名称一致，不得无故变更；如有特殊情况，应写明详情并由财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银行票据及有关印章的管理

第十六条 银行票据由专人保管，购买领用票据应逐一清点检查，设登记簿进行记录，防止空白票据的遗失和被盗用。

第十七条 银行印鉴实行专人分别管理，严禁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基金会定期、不定期对货币资金业务进行检查，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善小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本基金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经第二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通过。